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学科字〔2022〕4号

## 关于修订印发《“双一流”学科群建设运行 机制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运行机制方案》已经2022年4月22日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5月8日

#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运行机制方案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修订)

依据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为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引领与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双一流”学科群建设运行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1. 强化学院在“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学科群内所有学院的积极性，进一步实现资源、信息和成果共享，形成学科集群优势，构建能源资源领域一流、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学科生态体系，为创建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的学科基础。

2.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强对传统学科的升级改造，推动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带动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学科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催生碳中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交叉学科。

3. 汇聚优质学科资源，面向能源资源领域国家重大需求，聚焦“双碳”目标，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推进交叉科学研究，重点突破一批能源资源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

## 二、组建形式

1. 围绕“双一流”建设学科组建两个学科群，每个学科群

按照“1+3+N”进行学科布局：

矿业学科群主干学科为矿业工程，支撑学科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交叉融合力学、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学科，涉及矿业工程学院、化工学院、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材料与物理学院等，其中矿业工程学院为牵头学院。

安全学科群主干学科为安全科学与工程，支撑学科为测绘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交叉融合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管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学科，涉及安全工程学院、环境与测绘学院、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其中安全工程学院为牵头学院。

2. 学科群设立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牵头学院院长兼任，委员由其他组成学院院长兼任。设立学科群建设办公室，挂靠在牵头学院，由牵头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并兼任首席科学家工作秘书。

3. 学科群设首席科学家1人，负责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建设委员会组织遴选，经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聘任，或由建设委员会主任兼任。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设方向负责人，由首席

科学家会同建设委员会确定；每个项目方向依据建设目标和任务设 4~5 名课题负责人，由项目方向负责人商首席科学家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遴选确定。

### 三、主要职责

建设委员会和首席科学家主要负责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落实实施。

1. 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规划、统筹和协调跨学科的学术与科研工作，积极谋划国家级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

2. 依据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围绕“三深一新一智”和“三低一新一智”，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方案，实施项目指南，做好项目方向的申报、评审、负责人确定以及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3. 聚焦煤炭绿色智能开发与清洁低碳利用、矿山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与精准防控等领域，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

4. 对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建设资金年度预算，督促加快经费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编写支出绩效报告。

5. 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和国内外对标分析，凝练标志性成果，编制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中期、周期建设总结报告。

6. 对学科群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其他建设任务的实施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 **四、支持机制**

1. 充分发挥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推进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合理部署，为每个学科群确定 1 名联系校领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建立学科群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学科群建设过程中相关保障事项。学科建设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科群开展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3. 项目每年建设资金的 60%直接拨付给各项目方向，40%可由首席科学家依据各项目方向的研究进度和建设绩效提出分配建议，提交建设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4. 学校每年给予每个学科群建设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学科群建设日常管理、调研、研讨和论证等活动。

5. 首席科学家、项目方向负责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可不参加学校的岗位考核，主要以是否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为考核依据。

6. 承担项目的相关学院，应将项目建设纳入学院总体规划，并在资源配置方面应给予项目团队优先重点支持，学校将对项目的支持纳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的综合考评。

#### **五、考评机制**

1. 首席科学家每年应组织项目方向负责人向建设委员会和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研究进展，提交项目建设进展报告，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首席科学家做出年度、中期和周期考核意见。

2. 首席科学家会同建设委员会，根据建设任务对项目方向

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进行年度、中期和周期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方向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进行调整。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双一流”学科群建设委员会组建和运行机制方案》（中矿大学科字〔2018〕4号）文件同时废止。